

#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呂佳昌	<p>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</p> <p>住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        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</a>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           矯正署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10906171000 收件             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            管理員              梁見存           </div>	

NO: 004881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  
208號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嘉義法院102年度易字  
第114號判決)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  
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  
一罪不二罰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聲請釋憲目的：

一、緣申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作乃與徒刑刑罰同係拘  
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但二者之執行，竟毫無干係，不但刑期  
不能互抵，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，令申請人多年以來認  
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二處罰，相當不合情理、事理。  
而申請人已用盡審級利益，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。而  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，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，經大法官解  
釋違憲的話，則申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。再者，法律之終極  
目的，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世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，  
並不樂見不合情、法理之法律困惑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；即  
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之徒刑一日，即可消除一罪  
二罰之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
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：

一、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，經判處應執行徒刑2年6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參年。而聲請人上訴旨在請求排除一罪=罰疑義之強制工作部分得以撤銷該宣告。然猶遭判決駁回上訴，業經確定，尚無救濟之途。同業罪規定之同條例第6條規定有免除刑之執行，但多年以來，僅係具文，千百無一。因此，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，亦屬刑罰，則依常情常理，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，視為整體刑罰（即包含本刑之全部）之一部，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，倘無免刑之執行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，方為合理。但現行業罪規定，僅規定處分得免，除之要件，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，似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。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年以下。然本件判決應執行2年6月，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三年，刑同判處逾5年法定刑之重。於審判時，早已深知強制工作與一般刑罰無異，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疑義甚深（因為與徒刑部分無關），等於同一犯罪罰二次。因此，聲請人針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，復遭駁回；對於一罪不=罰之憲法基本保障

，完全無法理解。

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，深感慚愧、可恥。又聲請人陸續無知犯下多件之竊盜罪，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，現在全部之有期徒刑重達9年3月（含他裁判）。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；但強制工作之法規，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，究係何因，是聲請人無從理解。不過，既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，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。申言之，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，並無二致，言為雙軌制，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，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足教化，難解，但兩者之內涵同一。因此，是聲請人在早已收悔之良知中，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，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，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，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，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，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，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，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。

二、承上，由於系爭規定同條例第6條規定有「得」免刑之執行，但僅為具文。倘得以在系爭規定第1項或第2項之後段補充立法就「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」，自能令系爭

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內涵至臻完善，令受處分人不致有「百關之疑惑」；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旨在「有效的協助受刑（受處分）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社會」；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，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。

三、線上所陳，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；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，但「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」，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更生之觀念奠定，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，應有「折抵（視為一部）」之法律補充，缺憾不足（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及一般刑罰，似毋煩參爭規定之延續；因參爭規定直指一般刑罰及徒勞無功效之意）。

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  
大憲鑒核受理，以釋憲法精神，至為感禱，懇乞。

謹

狀

